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改為「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新中文雙語名稱「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之英文簡稱將由「CENTRAL HOLDING」改為「CENTRAL NEW EGY」，而中文簡稱將由「中環控股」改為「中環新能源」，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1735」。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隨即生效。

茲提述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股數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其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改為「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新中文雙語名稱「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兩者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新名稱「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完成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合法所有權的初步證明有效憑證，並將繼續對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有效。

據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本公司新股票將就任何其後發行的股份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更改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之英文簡稱將由「CENTRAL HOLDING」改為「CENTRAL NEW EGY」，而中文簡稱將由「中環控股」改為「中環新能源」，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1735」。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股數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隨即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